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三名，实到委员三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蒋国良主持，全体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基于公司 2025 年度拟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在完成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后根据相关规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上述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记录之签字页)

委员签名:

蒋国良

夏成才

张宏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Guol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the signature of Xia Chengcai.



A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the signature of Zhang Hongwei.



(此页无正文, 为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记录之签字页)

委员签名:

蒋国良

夏成才

张宏伟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钺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委员签名:

蒋国良

夏成才

张宏伟



2026年5月14日